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歐美蘭

電話：(04)3706-1314

電子信箱：e-3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3382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382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3822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
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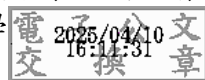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3月31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10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鼓勵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
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